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文件

金司文[2014]24号

金水区司法局关于修改印发 《金水区人民调解员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各联调室：

为提高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依照《郑州市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对原《金水区人民调解员管理规定（暂行）》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予印发，请依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金水区人民调解员管理规定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对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河南省人民调解员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人民调解员是指按照《郑州市司法局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管理办法》,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由政府出资给予生活补贴,在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下,专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人民调解员是经群众选举或接受聘任,在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调解员统称人民调解员。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指导和管理;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章 担任人民调解员的条件

第四条 担任人民调解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联系群众,热心人民调解工作,有基层工作经验。

(二)文化程度原则上在高中以上,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备一定比例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调解员。

根据工作需要可设首席人民调解员,首席人民调解员应从事人民调解工作3年以上。

(三)年龄在22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品行端正,公道正派,未受过刑事或劳动教养处罚,未参加过邪教组织,未被开除过公职,未参与过重大上访事项。

(五)为所在行政村(社区)常住居民。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的选聘

第五条 人民调解员实行聘任制,可以在群众推选和公开考试的基础上进行,也可以直接聘任。人民调解员聘任期为三年。聘任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续聘。

第六条 每个行政村(社区)平均配备3名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员的选聘由司法所组织实施,区司法局对人民调解员聘任工作进行指导,并对选聘人员的情况备案。

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的选聘由设立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机构负责实施,报区司法局和所属街道司法所备案。

第七条 区司法局定期对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

员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并及时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第八条 选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人民调解员持全省统一样式的《人民调解员证》上岗，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十条 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街道行政正职兼任，司法所所长任副主任，委员可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辖区内行政村（社区）、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 （二）司法所工作人员；
- （三）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
- （四）辖区居民中懂法律、有专长、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志愿者。

第十一条 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村（社区）负责人兼任，必要时可设副主任，委员可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专职人民调解员；
- （二）兼职人民调解员（社区工作人员、村两委委员）；
- （三）人民调解志愿者。

第十二条 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聘请专家学者、法律服务人员、政法工作者、热心公益的辖区群众为人民调解志愿者。

第十四条 多民族聚居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委员。

第四章 培 训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分为岗位培训和年度培训。

第十六条 岗位培训是人民调解员的任职培训。新选聘的人民调解员必须经过岗位培训,学习、掌握人民调解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了解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和方法,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岗位培训应当集中进行,时间不少于5天。

第十七条 岗位培训由司法所组织,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颁发《人民调解员证》。

第十八条 年度培训是对在岗人民调解员进行的知识更新和技能强化培训。年度培训实行分级培训制。调委会主任、骨干人民调解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培训;区、街道两级负责对全区人民调解员和信息员的培训。

年度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0天。

第十九条 培训形式应丰富多彩,采取以会代训、研讨交流、实地考察、现场观摩和法庭旁听等方式进行,注重培训效果。

第五章 职业要求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员职责任务:

(一) 调解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二) 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集中排查和专项治理排查活动，及时登记并做好矛盾纠纷的调处；

(三) 通过排查调解矛盾纠纷，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矛盾纠纷发生；

(四) 接受基层人民法院委托，开展诉前调解和诉中调解；接受公安派出所、交警部门委托，做好警民联调室受理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五) 及时向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单位和基层人民政府反映矛盾纠纷和调解工作情况；

(六) 做好口头、书面调解案件的登记，调解统计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七) 落实执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 完成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 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应遵守下列纪律：

(一) 不得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二) 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三) 不得侮辱、处罚当事人；

(四) 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五) 不得吃请受礼；

(六) 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

(七)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时，与当事人有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要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工作中坚持原则，热情服务，举止文明，要注重学习，不断提高法律、道德素养和调解技能。

人民调解员应做遵守公民道德的表率。

第六章 人民调解员补贴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的补贴是国家对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给予的经济上的补助，我区人民调解员补贴包括生活补贴和案件补贴。

第二十五条 生活补贴的标准以我区农民上年度平均收入的 70%为标准（以上年底我区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 50%比例分担。市直单位调解员的补贴由市财政负担。

第二十六条 案件补贴按照每起 30-50 元的标准由街道司法所核定，由街道财政予以发放。具体标准由各司法所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结合调处纠纷的数量、难易程度、调解效果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等予以确定。

案件补贴参考类别：

一类：调处成功，形成规范卷宗归档，且综合调解难度较大、

涉案标的较高、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虽未调解成功但有效阻止矛盾纠纷激化、并及时引导当事人寻求其它合法途径解决、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类：调处成功并登记，制作调解协议书，并按规定形成规范卷宗归档的。

三类：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登记，达成口头调解协议的；或经多次调解仍未达成协议、并给予恰当处理的。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实际离开工作岗位或被解聘后，不得继续领取生活补贴，不得隐瞒离职情况，骗领或冒领生活补贴。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的发放由司法所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二十九条 辖区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参照本规定保证人民调解员必要的政治、生活、福利待遇，不得因从事人民调解工作而影响级别、职称的评定。

第七章 人民调解员的考核奖惩

第三十条 司法所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加强对其执业活动的检查、监督，建立健全岗位责任、考勤纪律、定期考核、奖励处分、辞职辞退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人民调解员的考核包括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和考勤纪律等方面。

司法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进一步分解细化，制定具体的考核指标。

从事联调工作的人民调解员的考核由区司法局直接负责。

考核可以采取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和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人民调解员奖励、处分、续聘、辞退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不得继续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

（一）不服从司法所管理及工作分配，缺乏责任心，日常工作推诿、敷衍了事的；

（二）当年度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少于 12 件，且制作或参与制作调解案件卷宗少于 5 卷的；

（三）当年度病假累计超过 1 个月或旷工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

（四）因健康原因或家庭原因不能正常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

（五）无正当理由经常擅自离岗、无故缺岗的；

（六）其他原因不能胜任人民调解员工作的。

第三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连续两个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的，不得继续担任人民调解员。

第三十五条 对人民调解员的年度考核结束后，司法所要及时将考核结果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将

取消其人民调解员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调解不当造成矛盾纠纷激化、上升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或工作纪律、参与非法上访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本人隐瞒事实情况的；

（四）离岗、离职后继续套领、冒领生活补贴的；捏造事实，制作虚假人民调解协议书、卷宗，骗取案件补贴的；以同一起调解案件重复或多次领取案件补贴的。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考核优秀、有突出事迹或有显著贡献的人民调解员给予奖励。奖励必须实事求是，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调解员，可以授予先进人民调解员以上的奖励：

（一）从事人民调解工作3年以上，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秉公办事；

（二）摸索本辖区各类民间纠纷发生、激化的特点和规律，掌握调解各类民间纠纷的有效办法，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95%以上，协议履行率达到90%以上；

（三）积极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建议有效、可行，人民调解工作成绩显著；刻苦钻研业务，认真总结经验，对丰富和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理论与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四）及时提供重大民间纠纷信息，积极帮教有劣迹人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绩突出。

第三十九条 对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对有特殊贡献的人民调解员可随时表彰奖励。

第四十条 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务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应依法给予支持和保护。

第四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原选聘单位补选、补聘。

第四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离岗、离职后，司法所要及时收回人民调解员证及聘书。

第四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者，由批准机关撤销其称号，收回锦旗、奖状、证书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金水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司法 人民调解 管理规定 通知

金水区司法局

2014年6月16日印发
